

项目编号：ZHGX-2026-101

2026 年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管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如有）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5、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4
第七章 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X-2026-101

项目名称：2026 年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4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管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84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运营管理	2026 年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管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46000.00	84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管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加盖公章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以上公章均为公司鲜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黄陵县中心广场

联系方式：18391141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方式：18291188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霞、王婧

电话：18291188695、153325512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黄陵县中心广场 联系人：胡介休 联系方式：1839114198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项目联系人：张改霞、王婧 电话：18291188695、15332551208；
2.3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4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2.6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7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谈判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2.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p> <p>(现场开标人员应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一份及身份证原件)。</p>
2.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0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p> <p>电子版包括：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p>
3.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供应商名称；</p> <p>(2)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3. 3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4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5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3.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工作结束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7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7212007880110000175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
3. 8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3.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4. 0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竞谈文件要求。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争取上级资金及县财政投资解决。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谈判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

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谈判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报价表应以明确的价格作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保证金

1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本次谈判规定保证金说明。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谈判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2. 谈判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委托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需经受托人审核并加盖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31.2 成交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按规定计算低于300元的按300元收取；成交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

31.3 合同鉴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34. 其他

34.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4.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

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生活垃圾处理厂市场化运行管理 合同

甲 方: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为了提高县城环境卫生质量，规范建筑垃圾填埋场的管理，为居民营造一个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建设部令《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环保法》及《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规范》等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所管理的建筑、生活垃圾填埋场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使垃圾填埋系统的长效运营管理机制，推进垃圾填埋系统高标准管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重点围绕部门监管、任务落实等工作，对黄陵县建筑、生活垃圾场运营管理。

具体运营甲方分管的周家洼建筑建筑垃圾场及韩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生活区、进场道路及相关设施设备等；完成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理工作及垃圾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建筑垃圾的填埋、处理工作及垃圾场的日常管理工作等运行管理。

二、服务地点

建筑垃圾场位于黄陵县城以南 9 公里的周家洼村；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黄陵县城以南 10 公里处的韩庄村。

三、合同期限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四、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为人民 _____(_____元)代管期间承包费用依照本年度承包金额按月结算。

其中：

1、每月承包费为人民币 _____(¥ _____元)。一年月合计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2、运营管理费用按照基础、绩效考核分两部分，70%为基础费用，即(_____元)，30%为考核费用，即(¥_____元)，逐月支付。甲方依据《垃圾场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在管理、运营及填埋规范处理等实行当月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当月汇总，当月扣除。付款时限为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用。同时，要求乙方出具税务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3、甲方调遣乙方进行合同范围以外的非公益性活动据实另行计算，同时要求乙方接受调遣，不得推诿。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

(1) 建筑垃圾填埋场乙方负责租赁 1 台 50 型装载机为建筑垃圾场填埋工作使用，机械的租赁费、油费、维修费用、所雇人员工资及各种保险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生活垃圾填埋场甲方向乙方提供生活垃圾专用处理车辆三台，一辆 30 夏工铲车、一台专用垃圾推土机、一辆转运车；（在工作期间因机械维修需要临时租赁机械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提供：垃圾场区的磅房、门房、厨房及叁间办公用房，计量设备、水电、供暖设施等。

(3) 车辆在运行期间的管理、油耗、维修费用、所雇用人员的工资及各种保险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因使用时间达到报废时，由乙方报甲方进行资产处置；场区内所产生的水电费、杂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乙方无条件交回以上车辆和设备及垃圾处理场、管理场所，并保证各类设施完整无损、使用正常，在承包期间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的，乙方要照价予以赔偿。

2、甲方实行垃圾场管理费用承包制，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满，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优先续约。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填埋处理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处理过程中出现的“无序化、有害化、重污染”等各类不符合规定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垃圾处理不到位、不按规定处理等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予以扣除一定的承包费。

4、甲方如遇到上级检查、接待、疫情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增加垃圾处理次数，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对垃圾场的考核管理依照制定出台的《垃圾场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具体执行。

2、乙方在垃圾填埋处理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环保、卫生，自觉遵守各项填埋管理规范，对操作不规范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环保责任，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要严禁非工作人员特别是拾荒者进入场区内。对乙方在承包期内管理不严格，机械操作不规范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机器损伤等，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或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垃圾在填埋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填埋处理规范进行操作，取土要注意安全。要采用单元、分层作业。填埋作业时要进行单元作业，工序为：卸车、分层摊铺、压实，达到规定高度后进行覆盖、再压实。每层垃圾摊铺厚度应根据填埋作业设备的压实性能、压实次数及垃圾的可压性确定。对不按照规定操作进行处理造成的山体滑坡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要对建筑、生活垃圾场派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进行日常管理，随时保证垃圾场场面平整、干净、无积水、周边清洁，填埋规范（包括四周山体上的垃圾）。大雨和暴雨期间，填埋场应有专人负责专门防洪值班，巡查排水系统的排水情况，发现设施损坏或堵塞应及时组织处理；在雨雪期间要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理，以防止路滑，影响清运。

如不能保证垃圾随时进场倾倒，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属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等非人为因素）。

6、乙方要严禁带火种车辆进入场区，场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填埋区严禁烟火，乙方在承包期内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的一切火灾伤亡事故或引发森林火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要对场区现有绿化树木进行养护管理，确保场区绿化效果。

7、乙方要对垃圾场内、周围山体飞散的垃圾塑料袋等，随时予以清理。对填埋区要定期进行消毒杀菌，灭蝇、灭鼠、防尘、防臭，每月消毒记录在案。若消杀防臭不到位，影响附近村民生产生活的，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赔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对沉淀池中的污水（渗滤液）按照要求督促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乙方将产生的废渣（水）及时进行定期回填、回喷处理，不能出现满溢现象，池子周围严禁烟火、吸烟，防止甲烷和二氧化碳引发的爆炸和火灾，对不按规定要求直接排放造成的污染或环境部门检查不达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安全事故及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9、在韩庄垃圾场生活区，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生活区用途，更不得从事其他盈利或非法活动，对生活区内的道路、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场区正常运行，对进入的生活垃圾要过磅计量，记录齐全并按月上报进场垃圾量。并负担该场的用土租赁费用。（每年垃圾场用土租赁费共计壹万元整）。

10、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克扣雇用人员的工资，因此造成上访投诉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支付。

1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其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运输的进场垃圾进行收费，经查实每次处罚违约金 500 — 1000 元人民币。

12、坚决杜绝建筑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废渣、废物、有毒有害垃圾等其他垃圾进入本场地，若管理不严造成污染及人身伤害或环保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对交办的事项要按时完成，并保证通信畅通，做到随叫随到，严格维护甲方的形象，对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14、乙方在合同期内如有违反合同、合同附件及发生违章情况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5、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转包，不得利用场区从事其他盈利或非法活动，更不能随意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从每月的承包费中予以支付因填埋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按照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建筑垃圾填埋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垃圾日常处理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处理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属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等非人为因素）。

2、因甲方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赔偿。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是乙方在合同期内利用场区填埋处理车辆以及其他清运设施搞非法活动；

二是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人为火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是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私自将填埋场转包给他人的；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黄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5.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7.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垃圾场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为规范垃圾处理场的管理和运营，提高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结合垃圾场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考核细则。

一、检查方式

针对垃圾场日常工作中的作业情况，由城管局环卫股随时检查分管领导带队随时抽查；由主要领导定期对填埋作业的重点、难点进行督查。

二、检查内容

建筑垃圾场和生活垃圾场的管理、运营及填埋规范等。

三、考评办法

1. 不得利用垃圾场从事其他盈利（堆放物料，停车收费等）或非法活动，不按规定的一次扣 50 分。

2. 建筑垃圾场必须派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不按规定每次扣 30 分。

3. 对生活区的道路、场房等基础设施出现小问题未进行及时维修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4.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垃圾场需随时保证干净、整洁，场区场面平整，无积水，周边清洁，排水渠畅通。不按规定的一次扣 40 分。

5. 对场区现有绿化树木进行养护管理，做到死一棵补栽一棵，确保场区绿化效果。否则发现一次扣 10 分。

6. 当天倾倒的垃圾应当天填埋推平，不得隔夜填埋，否则发现一次扣 30 分。

7. 对垃圾场内及周边山体飞散的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未及时予以清理。发现一处扣 10 分。

8. 对填埋区、办公区要及时消杀（蚊、蝇、鼠）等，并留有记录，不按规定的一次扣 10 分。

9. 垃圾在填埋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填埋处理规范进行操作，采用单元、分层作业，确保场面干净平整。不按规定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对进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准确详细登记，各种记录本齐全并及时上报垃圾量，不按规定发现一次扣 20 分。
11. 坚决禁止生活垃圾. 工业垃圾. 废渣. 废物. 有毒有害垃圾等其他垃圾进入本场地，发现一次扣 50 分。
12.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运输的进场垃圾进行收费，如有举报，一经查实。一次扣 50 分。
13. 不得利用场区任何车辆机械从事其他盈利活动，一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4. 在大暴雨期间，填埋场未安排专人负责防洪值班，对排水系统排水情况未巡查，导致设施损坏或形成堵塞，影响垃圾清运、倾倒的不按规定发现一次扣 30 分。
15. 在大暴雪期间未及时安排人员进行道路清扫，不能保证垃圾随时进场倾倒的一次扣 20 分。
16. 必须服从监管单位的管理，对交办的事项要按时完成，并保证通讯畅通，做到随叫随到。否则一次扣 20 分。

四、奖惩

按照“日检查，周考核，月汇总”的办法，依据垃圾场在日常工作中的作业质量，结合各级检查考核汇总结果，由城管局对每月的考核以现金形式予以对付。（备注：每扣 1 分按 10 元计算）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管理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使垃圾填埋系统的长效运营管理机制，推进垃圾填埋系统高标准管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重点围绕部门监管、任务落实等工作，对黄陵县生活、建筑垃圾场运营管理。

具体运营甲方分管的周家洼建筑建筑垃圾场及韩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生活区、进场道路及相关设施设备等；完成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理工作及垃圾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建筑垃圾的填埋、建筑垃圾的填埋、处理工作及垃圾场的日常管理工作等运行管理。

2. 技术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3. 其他政策法规（如有最新颁布的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商务条款及要求

1. 服务期：1 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2. 质量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总额为人民 _____(_____元)代管期间承包费用依照本年度承包金额按月结算。

其中：

1、每月承包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一年月合计人民币
（¥_____元）

2、运营管理费用按照基础、绩效考核分两部分，70%为基础费用，即（_____元），
30%为考核费用，即（¥_____元），逐月支付。甲方依据《垃圾场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对乙方在管理、运营及填埋规范处理等实行当月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当月汇总，当
月扣除。付款时限为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用。同时，要求乙方出具税务发票，税
金由乙方承担。

3、甲方调遣乙方进行合同范围以外的非公益性活动据实另行计算，同时要求乙方接
受调遣，不得推诿。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 3、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 8、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 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2.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 2.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3.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 3.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在报价相同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6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填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格式自拟）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实施地点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ZHGJ-2026-10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管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报价一览表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
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报价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报价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如下：

- 1、完成项目的服务和技术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方案；
- 2、填写服务应答表（见附表 1）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有）；
- 3、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
- 4、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见附表 2）；
- 5、供应商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必须将**谈判文件中第四章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 4、未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真实性的材料视为无效材料。
 5. 本表后附本项目拟派相关人员专业职称或任职资格证书及辅助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及谈判文件中第三章合同前附表**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格式 1-后附）

3..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 2-后附）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格式 3-后附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格式自拟。）

格式 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无需提供。

格式 2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2.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 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 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此企业性质，此项内容可以不提供，可以删除格式。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此企业性质，此项内容可以不提供，可以删除格式。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